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无锡中院已经立案审查，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案号为“（2020）苏02破申10号”）。无锡中院明确，本次预重整必须在6个月内完成；倘若预重整不成功，将不再对公司本次重整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无锡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无锡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无锡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无锡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4、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一、无锡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概述

#### 1、背景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前仍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查程序，流程相对复杂、耗时较长，为加快公司重整的工作进度，提高重整成功率，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向无锡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即附条件生效的重整申请，是指在无锡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由预重整引导人先行进

入企业清理债权、债务，协助展开谈判，辅助企业完成庭外重组。倘若庭外重组成功，本次重整申请生效，无锡中院将立即受理审查公司的重整申请，破产重整管理人将在前期预重整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倘若庭外重组不成功，本次重整申请失效，无锡中院将不再对本次重整申请进行审查。

## 2、公司预重整启动情况

无锡中院合议庭经评议，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案号为（2020）苏 02 破申 10 号，并同意公司聘请的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引导人。

预重整期间，引导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 (1) 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 (2) 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 (3) 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无锡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无锡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